

兰州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兰财大继教字〔2020〕15号

兰州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教育

网络平台学习的实施方案

各函授站：

为了解决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的工学矛盾，提高成人高等教育的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适应网络教育、函授教育融合发展新形势，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开展网络平台学习（以下简称“网络平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对象

2020 级及以后的成人高等教育学生。

二、学习方式

（1）通过电脑端学习

登陆兰州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主页
<http://ce.lzufe.edu.cn/>，或直接登陆网址：
<http://lzufe.sccchina.net/>，学生用户名是身份证号码，密码是身份证号码后 6 位，进入网络学习平台，即可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进行学习。

(2) 通过手机 APP 学习

通过小米应用商店、华为应用市场、应用宝以及苹果 APP Store：搜索“学起 PLUS”下载。打开“学起 PLUS”APP，“学校”选择“兰州财经大学”，输入用户名及密码（移动 APP 账号密码与电脑端相同）。

三、学习内容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在读期间必须通过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网络学习平台，按照专业教学计划安排完成本专业所有网络课程的学习，并获得所有课程合格及以上成绩。

四、考试安排

1. 网络课程线上考试各函授站可根据教学计划每学期自行安排。
2. 继续教育学院每年组织 1-2 次网络课程线上抽考。
3. 学生因各种原因未能按时参加线上考试，需向函授站提交申请，由函授站在平台上进行课程缓考申请并通过学院审批，并安排后续补考事宜。

五、课程成绩评定方法

课程成绩构成比例原则上为：

$$\text{课程成绩} = \text{考试成绩} \times 60\% + \text{课件学习时间} \times 30\%$$

$$+ \text{课件点播次数} \times 10\%$$

具体考核方法如下：

1. 考试：采取线上考试或线下考试，本学期考试时间暂定 8 月底，具体考试方式、考试时间与考试科目另行通知；

2. 课件学习时间：每门课程总学习时长不能少于 800 分钟，对于视频总时长 800 分钟以下的课程须循环学习满 800 分钟，达到这一时间此项成绩即可得满分；
3. 课件点播次数：每门课程总点播次数不能少于 24 次，达到最低次数此项成绩即可获得满分；

六、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各函授站务必高度重视，做好线上平台教学任务的宣传、组织、督促工作，确保每位学生都能及时参加相关网络课程的学习和考核，网络课程学习关系到每位学生的毕业资格。
2. 认真组织。各函授站须实施网络教学全覆盖，采取适当措施，动员本函授站学生全部参加网络课程学习，学生网络教学学习覆盖率达到 100%。各函授站开展网络教学的工作情况，学校将按月予以检查公布，网络学习情况将作为先进单位评奖条件之一。

